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09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水晶”）于近日收到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赣州晶环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等231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4]1号）文件，江西水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6000138，发证时间：2013年12月1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被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2013-2015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江西水晶将依照法定程序到税务主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

江西水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测算，预计2013年利润会增加260万左右（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此前发布的2013年度经营业绩快报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